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小字第955號

原　　告　偉聯國際圖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立中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采妍

被　　告　黃妙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第24條、第436 之9 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林口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兩造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本件係民事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為定型化契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規定，並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之適用。是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